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金瑞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7号）核准，金瑞科技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598,911股，并于2015年7月10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限售登记工作。

2015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90,657,490股增至451,256,401股，此后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51,256,40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的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震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598,9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家。
-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9,646,099	9,646,099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0,526	9,210,526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074,410	9,074,41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59,528	7,259,528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352,087
6	王震宇	6,352,087	6,352,087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352,087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2,087	6,352,087
合计		60,598,911	60,598,911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98,911	13.43	0.00	0.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54,246,824	12.02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52,087	1.41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657,490	86.57	451,256,401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90,657,490	86.57	451,256,401	100.00
合计	451,256,401	100.00	451,256,40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招商证券对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昭： 王昭

吴茂林： 吴茂林

